

证券代码：873804

证券简称：华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伟分别与卞为强、李兴华、陶建国、沈宏林、上海灏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张伟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3,400股（占公司股本0.29%）转让给卞为强，张伟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400股（占公司股本0.16%）转让给李兴华，张伟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5,200股（占公司股本0.17%）转让给陶建国，张伟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100股（占公司股本0.05%）转让给沈宏林，张伟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136股（占公司股本0.11%）转让给上海灏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当前持股数	持股比例	成交后持股数	成交后比例
卞为强	4,780,000	9.53%	4,923,400	9.81%
李兴华	2,680,000	5.34%	2,760,400	5.50%
陶建国	1,200,000	2.39%	1,285,200	2.56%
沈宏林	770,000	1.53%	793,100	1.58%
上海灏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53,136	0.11%

张伟	1,003,236 【注】	2.00%	618,000	1.23%
----	------------------	-------	---------	-------

注：上表中张伟当前持股数按照 2024-005 号公告拟成交后持股数量计算。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没有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不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经确认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张伟-卞为强股份转让协议》《张伟-李兴华股份转让协议》；《张伟-陶建国股份转让协议》《张伟-沈宏林股份转让协议》《张伟-上海灏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